专项资金流程图

计划申报
（每年8月底）

各区发展改革委：梳理本区项目，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请计划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编制年度计划
（每年9月底）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区发展改革委上报的计划，编制全市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计划，报市节能减排办。

发布申报通知
（年初）

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全年扶持项目申报工作通知。

形成奖励项目目录
（半年度）

项目单位：项目投产发电后，向项目所在地的区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材料。

各区发展改革委：组织投资主体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会同各供电公司对项目进行初审，于每年2月、8月底前将初审意见和通过初审的项目目录报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等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形成拟新增奖励项目目录并公示。公示结束后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和电网企业。

资金拨付
（半年度）

电网企业：于每年4月、10月底前将享受度电奖励的项目实际发电量和应奖励金额报市发展改革委。

风电投资主体：于每年4月或10月底前将应奖励金额报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汇总审核发电量和奖励金额，并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市节能减排办申请下达资金使用计划。根据使用计划市向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

市财政局：将光伏奖励资金拨付电网企业；将海上风电奖励资金拨付项目投资主体。

电网企业：在收到财政资金后一个月内转付给各光伏项目投资主体。

管理监督

各区发展改革委：对扶持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对全市扶持项目进行抽查和后评估。

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拨付进行审核，并会同市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